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1. 備取若干名。 2. 於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伍、錄取標準：一、試教(成績占6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40%，時間8分鐘)。

陸、甄選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00分前報到）〈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活動室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88號）。

放榜日期：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柒、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六、收件日期：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請於期限內親自送達或委託送至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25872471*31 張老師。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捌、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錄取者應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至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半年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身份證明文件。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切結書 ☐ 同意書							
	☐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內 容		監試人員簽章
111 年 1月 24 日 (星 期 一)	9:00之前	報到時間		
	9 : 30 結 束	試教 口 試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88號 電話：(04) 25872471*31 2. <u>甄選時間</u>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4. 口試與試教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6、本考試口試時間8分鐘，試教時間10分鐘，時間到即結束該場考試。 7、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本校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